

建立完善滨海新区各类基金项目库、专家库、投资机构库，推进滨海新区基金小镇建设信息表

序号	1.3
名称	建立完善滨海新区各类基金项目库、专家库、投资机构库，推进滨海新区基金小镇建设
法定依据	《市金融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我市“四类机构”引导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津金监局[2020]5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各类基金信息收集——数据库建设——日常维护
运行要件	营业执照
责任事项	信息库建设、日常维护与动态更新
监督方式	电话监督 022-65306986